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

112年度附民字第298號

原 告 黃宥榛  
輔 助 人 許琍羚  
被 告 楊名哲

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17號偽造文書等案件，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名哲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五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當事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得不待其陳述而為判決，刑事訴訟法第498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由被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訴外人顏志陽於111年8月3日下午3時許，在位於彰化縣○○鄉○○路○○段000地號上之朝陽宮前廣場，對原告謊稱被告挪用公司款項給訴外人，若幫助被告、訴外人有助於辦理貸款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交付現金1萬元給被告、訴外人，被告從中分得5,000元，因而受有損失，爰依據侵權行為請求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000元，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稱：我同意原告的請求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一)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

01 據，刑事訴訟法第500條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有上  
02 開詐欺之不法行為，而故意侵害其權利，致其受有財產上損  
03 害之事實，業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217號刑事判決認定屬  
04 實，且經被告於言詞辯論時自認，應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  
05 實，本院即以之為判決基礎。

06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7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詐取原告金錢之  
08 行為，原告因而給付被告、訴外人顏志陽款項1萬元，被告  
09 從中分得5,000元等情，業經本院刑事案件認定如上，即屬  
10 有據，可以准許。

11 (三)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  
12 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  
13 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  
14 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13條第2項、  
15 第233條第1項本文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於上  
16 開時間侵害原告之財產權，依據前揭說明，原告併請求自11  
17 2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應有理  
18 由。

19 四、本件原告勝訴係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之判決，依刑事訴  
20 訟法第490條第10款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  
21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2 五、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法免納裁判費，且於本  
23 院審理期間，亦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故無訴訟費用分擔  
24 之問題，爰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25 六、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第491條  
26 第10款，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28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陳德池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2 送上級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04 書記官 陳孟君